

楊熙著

清代臺灣：
政策與社會變遷

天工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清代臺灣：政策與社會變遷

著者：楊熙

發行人：倪啟華

印行者：天工書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263號

郵 撥：0107233—4 號天工書局帳戶

電 話：3140011 號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532 號

中華民國 七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2 版

著者簡介

姓名：楊熙

籍貫：江蘇省啓東縣

年齡：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生

學歷：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教育部國家博士證書四〇〇號）

經歷：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講師、副教授（課程：政治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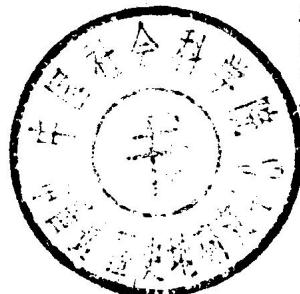
東南工專副教授（課程：國父思想）

匪俄問題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中國廣播公司編審

現職：中國廣播公司編審

東南工專兼任副教授



著者序

本書為著者之博士論文，原題「清代前期治臺之撫民與理番政策的研究」。改為今名不唯符合行文之宗旨，抑且也為著者撰述之初衷。本書所論者雖為臺灣史上一段冷僻，然其歷史軌跡所提供之智慧或有助我人抉擇中國未來之命運。

按我中華民族經營臺灣之史實，載諸史乘年代可考者，至少可上溯至西元一五五三年林道乾率衆來臺。及西元一六三〇年鄭芝龍歸附明室，臺灣乃入中國版圖。自西元一六三〇年迄西元一六六年止，鄭芝龍雖率衆離臺，然仍有郭懷一等在臺經營。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率衆驅荷，重新確定臺灣屬我中國領土。迄西元一六八三年止，明鄭據臺抗清之二十二年間，臺灣與大陸雖同屬中國，乃為分割局面。西元一六八三年施琅率清軍入臺。西元一八九四年清廷因甲午戰敗割臺。其間兩百一十二年臺灣與大陸同受清廷之統治而成一整體。自西元一八九四年迄西元一九四五年五十年間，日本據臺，臺灣與大陸再遭分割。一九四五年抗戰勝利，臺灣重歸祖國。不料僅止四年，中共叛亂，竊據大陸，臺灣又與大陸隔海對峙。

自西元一九四九年迄今三十餘年間，臺海兩岸政治制度、經濟狀況、文字之使用無不差異日甚，屆時一旦我得以重光大陸，中國復歸統一，則需我全力推展之整合工作必所在多有。然數百年來臺灣史實，唯在清代不僅臺灣與大陸同轄於清廷，抑且長達兩百一十二年。本書所論述者為清代臺灣前期之一百六十年，其間臺灣形成移民社會，整合之過程及政策之抉擇皆有足資參考者。

本書之撰述推論力求嚴謹，資料廣肆蒐集，然行文則期淺顯易讀。全文都僅二十餘萬言，蓋撰述之初即不預以龐雜為勝。

本書所處理者為臺灣史實有關政治活動，乃牽涉及政治與歷史兩專業領域。著者資質淺陋，加以資料不足，致使本書之撰述於兩專業領域皆未盡令人滿意，實有負指導教授楊雲萍老師及江炳倫老師之厚望。然本書於邵考之時竟獲臺灣文學先輩方豪教授謬獎，每伏維思及，不勝惶惑。

臺灣史料林林總總似至為豐富。然或相互重疊，或失之傳聞，幾經過濾，可用者實甚為有限。尤以欲運用現代之新觀念及技術處理陳舊之歷史資料，更覺處處碰壁，無處斧鑿。本書雖已澄清部分臺灣史實，新發覺之疑問容或更多，第以工作繁忙，再未能詳細深究。臺灣史實之全面詮釋乃有俟來者多矣！

天工書局倪啓華先生知本書或有補於時局，乃不計盈虧支助出版，特此致謝。倉促付梓，思慮難週，錯誤必所在多有，唯祈識者教之。

著者 謹識於中國廣播公司

提要

一、本文以自康熙二十二年起，迄道光二十二年止，一百六十年間之清代臺灣為研究範圍。臺灣於該時期甚少涉外事件，影響政策之因素，較為單純。

二、臺灣歷史顯示，移民為清代臺灣社會增加最迅速之組成，厥為促成清代臺灣社會變遷之主力，治臺官制則為清廷治臺擬定政策及執行政策之工具。基此認識，本文首先分析臺灣人口成長、社會變遷以及清代治臺官制。

三、本文斷代期間較長，政策更易與社會變遷之間關係甚為複雜，為筆者最感興趣及關心的問題。本文將就此觀點探究清廷治臺所作成之撫民與理番政策及其推行。該類政策就適用之對象可分為三：（一）僅適用於漢人者為撫民政策。（二）僅適用於番人者為理番政策。（三）民、番皆適用者，原即適用於全中國，或因臺灣地方特殊，曾稍作調整。若就政策目的而論，則可區分為二：（一）順應地方需要者，前述之撫民政策及理番政策屬之。（二）維持政權存續者，前述之同時適用於民、番者屬之。

四、本文發現清廷治臺決策權力雖歸屬於清帝，其就行政過程而言，則大都委諸福建省內長官，且因時局需要，或行政制度變遷，曾有數次轉移。

五、順應社會變遷而推行之政策，無論撫民抑理番，為謀地方安靖，清廷當知適切調整政策。朱一貴、林爽文等重大事件也促使清廷必須自省，以期政策符合社會需要。至於為維持政權存續而實施之各種政策，則因環境特殊，除教化外，保甲、積儲大都未能順利推行。

六、清廷治臺因形勢懸絕難能施展。其所受限制可得而言者有三：（一）臺海橫隔，足以干擾治臺制度之設計，乃至各種政策之推行。凡未顧慮及交通阻隔影響之政策，未有不遭致嚴重失敗者。（二）移民偷渡入臺，迅速增加，為臺灣墾拓主力，然也嚴重侵蝕臺灣社會基層組織，遂致臺灣社會鬆散，動亂屢平屢起。（三）治臺決策屬地方行政決策，指導錯誤或偏頗執行，皆足以引發諸種社會問題，若因遷延時日，政策不獲修正，以謀彌縫，必致政治動亂。

七、本文研析清廷治臺諸種政策，從而推斷清廷治臺或有基本原則，應為下述三者：（一）視臺灣如同內地；（二）以漢文化為主；（三）順應臺灣社會變遷。

清代臺灣：政策與社會變遷（1683-1842）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清代前期臺灣之人口成長及社會變遷	五
一、人口成長	五
二、移民社會的形成	八
三、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特性	十二
第三章 清代前期治臺的行政體制及重要官職	十五
一、行政區劃及其變遷	十五
二、重要官職	三四
三、官吏的選任任期與陞遷	三六
四、任職官吏滿漢比例	四〇
第四章 消納明鄭遺民（康熙廿一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康熙五七年（西元一七一八年））	四八
第一節 安撫	四九
二、善後	四九

二、撫治遺民的措施.....	五一
三、臺灣棄留.....	五二
四、治臺的規劃.....	五三
五、體制創建與領導人物.....	五四
六、招徠屯墾.....	五九
一、招徠.....	五九
二、屯墾的爭議.....	六〇
第三節 教化.....	六三
一、草創學校.....	六三
二、推廣教化.....	六四
第四節 遺民社會變遷.....	六八
一、新移民潮的形成.....	六八
二、遺民社會中的新移民.....	七〇
第五章 延阻移民成長〔康熙五八年（西元一七一九年）—乾隆五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	七三
第一節 嚴限渡臺.....	七四
一、意外的嚴限渡臺.....	七四
二、意外的結果——朱一貴之亂.....	七五

第二節 巡臺御史與限渡爭議

八三

一、巡臺御史的拓殖努力及其權限

八三

二、限渡的爭議

八五

三、巡臺御史權限被削及其撤廢

八八

第三節 實施邊禁

九三

一、邊禁的提出

九三

二、邊禁的爭議及其實施

九五

三、邊禁成爲具文

九六

第六章 拓展移民社區（乾隆五二年（西元一七八七年）—道光廿二年（西元一八四三年））

一〇〇

第一節 重建溝通管道

一〇一

第二節 開放渡臺

一〇六

第三節 開山拓殖

一一〇

一、收噶瑪蘭

一一一

二、埔里、淡水、及其他地方的拓殖活動

一一五

第七章 侵削番社

一二一

第一節 用夏變番

一二一

一、設置社學

一二一

二、教化的效果.....	一一一
三、番人漢化的必然性.....	一一三
第二節 民番分治.....	一一七
一、民番衝突.....	一一八
二、設官理番.....	一一八
三、卹 番.....	一一九
第四節 番人退遁.....	一一五
第八章 維持存續.....	一三三
第一節 推行教化培養仕紳.....	一三八
一、教育宗旨及教學內容.....	一三八
二、教育體制.....	一四〇
三、移風易俗.....	一四五
四、仕紳成長.....	一四五
第二節 保甲聯莊綏靖地方.....	一五五
一、清代臺灣保甲的源起及其任務.....	一五五
二、清代臺灣保甲的種類.....	一五六

三、臺灣保甲廢廢興及其原因.....一五八

第三節 罷免災歉積儲救荒.....一六七

一、罷免與賑災.....一六七

二、建立積儲.....一六八

三、整修水利.....一七三

四、限制臺米運閩.....一七六

第九章 結論.....一八八

一、決策權的歸屬.....一八八

二、政策的效果.....一八八

三、政策的限制.....一九三

四、治臺的原則.....一九四

表

表一 清初設臺灣府、縣疆域表.....一五

表二 雍正九年臺灣府、縣、廳疆域表.....一七

表三 清初治臺各重要官職節制系統表.....三五

表四 清朝治臺前期臺灣地方官吏平均任期表.....三八

表五 清代臺灣府學政節制體系表.....一四〇

參考地圖

表六	清朝治臺前期臺灣儒學一覽表	四一
表七	清朝治臺前期臺灣分類械鬥年表	六二
表八	清朝治臺前期臺灣倉儲數量表	六九
表九	清朝治臺前期臺灣水利設施數量表	一七四
	參考地圖	
地圖一	臺灣開拓沿革圖	一〇
地圖二	本省籍漢人依祖籍別分佈圖	一一
地圖三	大陸移民來臺圖	一一
地圖四	臺海兩岸重要港口圖	一一
地圖五	臺海交通圖	一四
地圖六	清初設臺灣府縣圖	一五
地圖七	嘉慶十五年臺灣府行政區劃圖	一〇
地圖八	康熙三十三年臺灣府	一一
地圖九	臺灣府總圖（乾隆二十五年）	一一
地圖十	福建臺灣府輿圖（同治二年鐫刻）	一一

清代臺灣·政策與社會變遷

第一章 緒論

臺灣位於中國東南大海之中，與福建省以二百餘公里寬的臺灣海峽隔海遙對。這裏是東南沿海的屏障，是日本南進的跳板，在明末及清代是西方勢力進入中國前，欲先行掌握的據點。重要的地理位置及複雜的歷史過程使得臺灣史成為史學家們經常注意和關切的焦點，臺灣的史料也特別豐富。鄭成功攻克臺時，楊英曾編撰從征實錄（註一）。清廷轄有臺灣之後，其治臺官守曾多次編修臺灣府及各廳、縣志書（註二）。日據時代，日本學人也會刻意研討清代臺灣史實。「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各種研究及調查報告，野田兵治郎所編輯的臺灣史料，伊能嘉矩編著的臺灣文化志都極為重要（註三）。我國的史家，在日據時代即已致力研究臺灣歷史，光復後研討臺灣歷史尤其熱心。臺灣省通志館（後改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臺灣省通誌的編纂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之清代臺灣史料的蒐集是其中最龐大的兩項工作（註四）。然而這類著作大多屬於「史料」性質，解釋的著作還不多見（註五）。鑑於上述清代臺灣史研究仍未周備，本文將嘗試為清代臺灣史事尋覓全面解釋的基礎。康熙廿一年（西元一六八三年）臺灣歸清朝版圖，是施琅初入臺灣的一年，清廷開始籌擬如何治臺。道光廿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是中英簽訂南京條約的一年，在這年之前，臺灣很少涉外事件。本文將以這兩個年代之間一百六十年的清代臺灣為研究範圍。如此，或可就單純的地方治理來探究清廷治臺的政策（註六）。

本文之研究首先將蒐集史料，辨正史實，從而述明清代臺灣開發之經過。由於環境本身的變遷直接影響及政策之擬定、推行及其成效，而清代前期臺灣社會變遷甚巨，尤其人口增殖異常，導致臺灣社會變遷突兀，本文將詳論清代前期臺灣人口的增殖及社會狀況。清廷的治臺政策皆由治臺官吏下達及執行，治臺官吏且為臺灣民情上達唯一孔道。因此，治臺官吏之設置直接關係及清廷的治臺態度及意向。本文其次將詳論清代前期治臺的行政體制。本文斷代時間較長，其間治臺政策會隨社會變遷多次更迭，政策變遷實可構成重要的研究主題。本文將以政策與社會環境之間的相互影響為研究重心。本文研究之目的，乃在探究清廷前期治臺之各項政策是否會增進或延緩某些社會變遷，其影響及於臺灣後來開發者究竟為何。

【註解】

一、楊英，從征實錄，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二種。影印本藏中研院。

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有臺灣各府、縣志書之原刊本或手抄本，為日人據臺時所蒐集。日人據以印成臺灣全誌本。光復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在周憲文先生主持下，盡力蒐羅清代臺灣史料，將臺灣各方志納入臺灣文獻叢刊，簡稱文叢本，部份也收錄入臺灣經濟研究叢刊。國防研究院在方豪教授主持下，蒐集臺灣各方志收錄入臺灣叢書，輯為臺灣方志彙編，簡稱臺灣叢書本。（按該叢書本未收入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

三、如野田兵治郎編輯，臺灣史料，日軍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司令報告書，同志社活版所，台北，日

本明志三年。日人曾著有許多有關臺灣史著作。其中以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日本昭和三年，為最重要。尤其是「臺灣舊慣調查會」之調查報告等，學術價值甚高。參看楊雲萍，「臺灣舊慣調查會に就いて」，載臺灣時報二十五卷八號，昭和十七年七月。

四、參看註二。又參看黃得時，「臺灣資料收藏情形概說」，載臺灣文獻，卷廿六期二，頁十三。

張炳楠監修林衡道主修，臺灣省通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中，（由臺灣省通誌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北，改訂）。

五、解釋的著作大都集中於施琅、藍鼎元、陳夢林、福康安等人或朱一貴、林爽文等事件。野田兵治郎編輯，臺灣史料，伊能嘉矩編著，臺灣文化誌，黃純青監修林熊祥主修，臺灣省通誌稿，張炳楠監修林衡道主修，臺灣省通誌等皆有詳細解釋，松田書店，臺灣匪誌，臺北，日本大正十二年，及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纂，臺灣匪亂小史，臺北，則專處理臺灣民變。另對民變問題用力最多的是張炎，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北，民國五九年。

六、一般臺灣史家都認為同治十三年是劃分清代前期後期的適當年代。理由是同治十三年是臺灣現代化開始的一年，清政府從這一年開始積極建設臺灣。但是，道光廿二年在臺灣史上也有其重大的意義。林衡道指出臺灣的近代化應從鴉片戰爭開始算起。張炎憲指出列強窺臺是在鴉片戰爭前後開始的。換句話說，由於列強的入侵，清廷在臺灣所擁有的撫治環境在道光二十二年前後開始改變了。當時清廷受到英使蠻橫的干涉，被迫撤換臺灣道姚瑩與臺灣鎮達洪阿，雖然姚、達兩人被罷職並被逮入京的原因為誤將英軍俘虜處死，但是該事件顯示，儘管當時臺灣社會並無劇烈改變，清廷設計治

臺政策，已經應該考慮及更多的國際因素了。參考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臺灣研究研討會續集，列入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民國五七年，頁一〇。及張炎憲，清代治臺政策之研究，臺灣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三年。